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7號

抗　告　人　陳聰明

　　周英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遠虹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民國101年9月19日原法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41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抗告及發回前再為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程序上之權利，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1年9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4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就抗告人財產在新臺幣（下同）54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之部分(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經110年11月17日原法院110年度全事聲第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111年2月10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駁回相對人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下稱前審裁定)，相對人不服再為抗告，經111年4月28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廢棄前審裁定，發回本院更為裁定（下稱111台抗391號裁定），本院已通知兩造就111台抗391號裁定意旨，及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是否釋明或釋明不足暨卷證資料表示意見，

而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亦已提出書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57至67頁、115至124頁)，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與原處分共同債務人葉國光刻意隱匿訴外人富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昱公司)營運及財務不佳之狀況，拒絕提出財務資料，並刻意為不實之保證，致伊陷於錯誤，與抗告人及葉國光簽署購買富昱公司股份之股份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伊已為部分款項支付而此受有新臺幣(下同)5400萬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抗告人應與葉國光連帶賠償伊系爭損害。詎抗告人否認上情，既有財產又與相對人請求之債權相距懸殊，顯有逃避債務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抗告人之財產於54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抗告人聲明異議、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僅請求抗告人陳聰明給付810萬元本息，請求抗告人周英吉給付270萬元本息，並未主張陳聰明、周英吉應連帶或共同給付相對人5400萬元本息，且系爭合約附件一所載葉國光、陳聰明、周英吉出賣予相對人之股數各不相同，相對人僅付款810萬元予陳聰明，付款270萬元予周英吉，原處分竟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伊5400萬元之財產，原裁定予以維持，自有違誤。又伊有正當且固定工作，名下財產與相對人在本案訴訟之請求數額相當，無瀕於無資力情形，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且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判決（下稱高院48號判決）對伊聲請假執行，亦經陳聰明、周英吉分別以810萬、270萬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如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任何釋明，則縱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以擔保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聲請。

五、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伊因抗告人及葉國光刻意隱匿富昱公司營運及財務不佳狀況，拒絕提出財務資料，並刻意為不實之保證，致陷於錯誤，而與抗告人及葉國光簽訂系爭合約，已依約支付5400萬元而受有系爭損害，得請求抗告人及葉國光賠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及本院48號判決以為釋明(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1至17頁、本院抗更一卷第69至73頁、本院抗字卷第45至55)，足使法院相信其前揭主張大致為真，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僅請求陳聰明給付810萬元本息，請求周英吉給付270萬元本息，並未主張陳聰明、周英吉應連帶或共同給付相對人5400萬元本息等語，核屬其餘未經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之假扣押請求得否聲請法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問題。抗告人另辯稱：系爭合約附件一所載葉國光、陳聰明、周英吉出賣予相對人之股數各不相同，相對人僅付款810萬元予陳聰明，付款270萬元予周英吉等語，則係就假扣押請求為實體上之爭執，應由兩造在本案訴訟中釐清，非本件假扣押抗告事件所得審認。均不影響於相對人就假扣押請求已為相當釋明之認定。

㈡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抗告人否認伊之假扣押請求，且既有財產與伊之請求相差懸殊，顯有逃避債務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並提出律師函、非自願離職證明、富昱公司聲明及葉國光本案訴訟所提書狀為證

（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93、95、97、99頁）。惟上揭律師函係表明相對人未依系爭合約交付銀行保證函，有違約之虞，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固否認對相對人負有810萬元、270萬元之債務而拒絕償還，有書狀及本院84號判決可參（見本院抗字卷第39至42、45至55頁），然此係訴訟中攻擊防禦行使，不能因抗告人否認債務遽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而觀諸相對人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富昱公司聲明及書狀，雖可使法院大致相信抗告人於103年9月30日曾自富昱公司離職。但審諸抗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及投保資料，可知陳聰明109年度所得為200萬9064元，財產總額為240萬4514元；周英吉109年所得107萬3778元，財產總額280萬5360元（見原法院全事聲字限閱卷），則抗告人103年9月30日自富昱公司離職後，均非全無正當工作，且積存相當財產。相對人未釋明抗告人有何逃匿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情事，或有如何瀕臨無資力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能僅因抗告人既有財產與相對人之請求存有差距，即謂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再者，陳聰明、周英吉受本院84號判決敗訴，曾分別依判決提存810萬元、270萬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有提存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41頁），更可知抗告人確有相當資力且非消極逃避不處理債務。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雖為相當之釋明。但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及原處分遽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非無理由，應予准許。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周群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秦千瑜